

证券代码：600017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代码：122289

股票简称：日照港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编号：临 2015—018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4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38元
限售股股东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0.036元
通过“沪股通”购买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0.036元
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	0.040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075,653,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23,026,155.52元。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四）所得税代扣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6元。对于香

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含税）。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日
- (二) 除息日：2015年6月3日
-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 公司对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3-8388822

联系传真：0633-8387361

联系地址：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

邮政编码：276826

七、备查文件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